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

闽榕环查(扣)〔2020〕14号

天胜花园小区地下停车场无名印刷小作坊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350402197908285015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学军路69号天胜花园小区地下停车场

负责人：余挺

我局2020年6月5日对群众投诉的位于学军路69号天胜花园小区地下停车场内小作坊进行检查，该小作坊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发现该小作坊营业面积约150平方米，处于正常营业状态，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，主要从事广告彩色印刷加工，在店内有彩印机两台、过膜机一台、条幅机一台，彩印机正在打印广告。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. 2020年6月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。

2. 2020年6月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。

3. 2020年6月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

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。

4. 2020 年 6 月 5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）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该小作坊内的彩印设备予以查封。扣押期限为30 日（时间从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2020 年 7 月 4 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的设施、设备存放于该小作坊内。

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